

北京电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院发学字〔2021〕43号 签发人：张 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求真务实、勤奋笃学、专心科研、积极进取。

第三条 凡在我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及录取类别为定向、外国留学生以及港澳台学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各科课程平均成绩高于 80 分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在读期间在学术、创作领域取得突出成绩；

博士生至少在国内权威期刊或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3 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学术成果 2 部（含人文科学 / 学术书籍）（截止到评选当年的11月底）；根据本校研究生自身特点，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在影视作品创作方面表现优秀，至少有 1 部作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者优先。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在有一定影响力的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或在本学科有高水平学术著作正式公开出版（申请者为主要著作人）（截止到评选当年的11月底）；申请者在影视创作方面表现出色，创作作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者；作品在国际性、全国性电影节取得优异成绩者。

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模式，专业学位硕士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满足以下条件：至少有 2 部作品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或同一部作品分别获得 2 个省部级以上奖项；至少有 2 部创作作品入围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性、地区性电影节。

6. 符合上述五条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考虑评选：

(1)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2) 研究生学习阶段, 获校级以上优秀学生标兵, 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或其他校级以上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超出基本学习年限的;

(五) 未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或注册的;

(六) 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第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者, 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一) 申请截止后,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二) 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第三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评委会主任, 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处、青影厂、各学科组责任教授小组、学工部、

研工部、团委、财务处、保卫处、纪检监察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委会委员。

研究生院负责审核评定参评学生的专业、成绩等；科研处审核评定学术科研成果；青影厂对学生创作进行审核评定；学科组从学科发展角度给予评审评定；研工部综合考察学生日常表现；团委考察学生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贡献；保卫处考察学生是否有违法行为；财务处负责核查学生学费收缴情况，并负责奖金发放；纪检监察办公室监督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条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校奖贷助勤中心，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通知、组织和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本单位奖学金评议小组，由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作为成员，负责制定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公示、材料报送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完成初审和公示后按要求报送材料至学生奖贷助勤中心，由中心按照评选要求进行筛查整理后报评审委员会审议评选，评审委员会审定确定名单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报市教委审批。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奖学金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议小组应在接到申述申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学

生予以书面回复。如申诉人对本单位奖学金评议小组作出的回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提请裁决申请书应包含提请裁决学生的姓名、学号等基本信息，提请裁决请求，事实与理由，以及提请裁决学生的签名，并另附向培养单位奖学金评议小组提交的申诉申请书复印件和奖学金评议小组书面回复复印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接到提请裁决申请 5个工作日内对提请裁决学生予以书面回复。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接受上级主管机关和学校财务处，审计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电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2017] 13号）同时废止。